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竹簡字第122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振源
訴訟代理人　彭明進
被　　告　張聖賢

上列當事人間因毀損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08年度原簡附民字第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零肆佰元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前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徐志宏，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曾振源，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聲明承受訴訟狀可按，參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6月15日凌晨2時17分許，於新竹市○○街○○號武昌街郵局，頭戴安全帽、口罩，持鋁棒毀損武昌街郵局股長彭明進管理之ATM提款機，致觸控面板、螢幕及螢幕塑膠外殼損壞而不堪使用，原告因此所生之修理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0,400元，爰依侵權行為之

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、地毀損原告所有ATM提款機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108年度原簡字第47號業務侵占等案件刑事卷宗核閱屬實，且被告迄未到庭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。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6條、第2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支出維修費用共10萬0,400元，有原告所提出之報價單附卷可證（見本院108年度原簡附民字第3號卷第9頁），則原告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10萬0,400元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萬0,4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。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諭知兩造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

得以確定其數額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78條、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邱玉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筱筑